

潢川县人民政府文件

潢政〔2024〕2号

潢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潢川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黄湖农场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潢川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潢川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4日

潢川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办法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特色产业发展，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能力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，在特色产业发展过程中促进农户致富、村集体经济壮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支持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财政支持对象是围绕我县水产（小龙虾、淡水鱼等）、畜禽、贡面、茶叶、桃、芡实等特色产业发展种植和养殖，开展加工的农业企业、合作社等中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经营主体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，具备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能力，能够积极探索联农带农富农机制。

（二）支持标准

1.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设施大棚、烘干及冷藏设施总投资150万元以上，财政按照最终投资额30%进行支持，最高支持500万元。2.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水产（小龙虾、淡水鱼等）、畜禽、贡面、茶叶、桃、芡实等特色产业加工设备，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，财政按照设备最终投资额30%进行支持，最高支持500万元。3.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此项目支持，不再同时享受其它财政资金补贴。4. 支持资金项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。

二、项目申报、实施及验收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设施大棚、烘干及冷藏设施、购置农产品加工设备的，按照“村申报、乡镇审核、行业主管部门论证、县遴选”的项目申报程序进行，乡镇（街道）对各村支持项目审核后，向县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，县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论证，组织公开遴选后确定并公示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

项目批准后，在乡镇（街道）监管下，经财政评审后，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

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出验收申请，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发改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部门进行验收决算。

（四）项目报账

项目按照“先建后补”原则实施，报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或设备购置合同、开工报告及批复、验收决算资料、第三方检测资料、第三方评估报告（包括资产使用周期）、发票等。

三、资产归属

根据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5号）有关要求，对财政支持资金建设的设施大棚、烘干及冷藏设施和购置的设备中财政支持部分所形成的资产，所有权归项目实施地村集体或乡镇（街道）集体经

济组织，如项目实施地无村集体、乡镇（街道）集体经济组织或有争议的，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定所有权归属，按照经营性资产进行管理，依法依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，明确经营方式、经营期限、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等内容，经营主体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，承担项目经营风险，依法按照协议或合同交纳收益，优先选择当地劳动力，帮助有劳动能力的群众就近就业，实现稳定增收。

四、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

形成“政府资金支持、企业主体建设、群众参与受益、集体收益增加”的特色产业利益联结机制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积极探索建立完善的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+村集体+农户”联农带农富农机制，充分发挥联农带农富农作用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设施大棚、烘干及冷藏设施生产经营、投资农产品深加工，推动产销对接，带动周边群众就业。利用技术培训、订单产业带动周边群众发展产业，促进周边群众通过就业或发展产业稳定增加收入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充分带动项目所在村或乡镇（街道）集体经济发展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种植、养殖或农产品加工的，村集体或乡镇（街道）经济组织在资产使用周期内每年获得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 3%的收益。

五、本办法试用期一年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附件：潢川县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:

潢川县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

- 组 长: 余 华 (县政府县长)
- 常务副组长: 吴永阳 (县委副书记)
- 副 组 长: 齐新峰 (人大常委会副主任)
- 司 政 (县政府副县长)
- 黄久国 (县政协副主席)
- 刘声华 (潢开区管委会副主任)
- 王建新 (潢开区工会主席)
- 成 员: 李 鹏 (县政府办党组成员、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)
- 闻本军 (县农业农村局局长)
- 谷振亚 (县财政局局长)
- 张 鹏 (县乡村振兴局局长)
- 李有斌 (县水利局局长)
- 唐 炜 (县林茶局局长)
- 董安成 (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)
- 杨克华 (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局长)
- 苏红波 (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)
- 王文清 (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主任)

刘 征（县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主任）

张 锐（县自然资源局八级职员）

黄忠辉（县供电公司总经理）

许德辉（县发改委三级主任科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闻本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4日印发
